# 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106學年度第1學期整潔活動實施要點(1060822修訂)

一、依據：本校學務處工作計畫。

二、目的：

1.培養學生注重環境衛生與愛護環境的觀念。

2.養成學生勤勞服務的美德。

3.藉競賽方式，激發學生的責任感與榮譽心並發揮團隊精神。

三、實施對象：全校七、八、九年級同學。

四、實施方式：

1.學務處衛生組規劃各班之打掃區域（含班級及外掃區），體育班掃區由衛生組指定，其他班級按年級規劃區域後由各班導師抽籤決定打掃區域，再由各班進行打掃工作，每次分配以一學年為限。

2.打掃時間： a.晨掃－7:30－7:50，各班進行教室與外掃區域的環境整理。 b.下午－3:00－3:20，各班進行教室與外掃區域的環境整理。c.體育班打掃時間為每日10:05-10:25。 d.其它下課時間及午間為維護時間，各班須適時派員整理及清除垃圾。

3.環保小尖兵:除體育班外由 7.8 年級同學經導師同意自願參加，或請導師協助推舉。

五、競賽時間：每天進行評分工作，每星期一進行上週成績統計，最晚於週二放學前

 公布於學務處布告欄。

六、評分項目須知：

 1.內掃區(黑板黑板板溝下排靠走廊窗戶窗溝教室走廊地面、露台桌椅

 整齊垃圾分類掃具排列)。

 2.外掃區(操場、文化走廊、花圃：無垃圾、落葉、積水或髒污。走廊、樓梯間：無

 紙屑、垃圾、積水或髒污。廁所:乾淨、無髒污、異味)。

七、評分方式：

 1.原有課堂教師評分表，占30%。

 2.早自修衛生股長(7年級評8年級，8年級評9年級，8年級環保小尖兵評7年級，

 體育班不輪值)：於每日08：00負責巡視外掃區整潔，占20%。

 3.午休環保股長(7年級評8年級，8年級評9年級，8年級環保小尖兵評7年級，體

 育班不輪值)：於每日12：50負責巡視教室整潔，占25%。

 4.巡堂教師評分占15%(有列缺失才扣分，一個缺失扣2分)。

 5.學務處評分占10%。

八、注意事項：

1.資源回收時間：每週二、五上午10:05－10:25（體育班如有需求於週三午休）回收塑膠瓶、鋁箔包與飲 料紙杯、鐵鋁罐。其餘不包含於以上幾大類的回收物品，例如廢電池、CD光碟片等，皆可送至學務處衛生組處理。

2.外掃區之垃圾，由負責班級清理及回收。

3.打掃廁所班級應將廁所內之垃圾分類回收。

九、獎勵與處罰：

每星期一中午進行統計後，最晚於星期二第八節課時公佈成績於學務處門口，每週公布優勝（每年級取一名）的班級作為表揚且頒發獎狀。

（一）獎勵：

1.當週榮譽自治競賽獲第一名之班級，頒發獎狀以玆鼓勵。

2.該週整潔競賽獲第一名之班級，班長於隔週週四放學前至生教組申請隔週週五穿著便服機會1次。(即第二週第一名班級可於第三週週四放學前申請第三週週五著便服機會，逾期申請視同放棄)

3.若該週整潔秩序第一名為同班級時，仍只能申請一次穿著便服。

4.若適逢期末無法穿著便服時,學務處得改以其他方式獎勵。

5.學期末總成績累積獎狀10張者全班記嘉獎乙次，10張以上者全班記嘉獎兩次， 頒發獎狀乙面，全學期皆得獎者全班記小功乙次(期末結算)，頒發獎狀乙面。

6.經發現主動撿拾紙屑垃圾者，或主動檢舉亂丟垃圾、破壞者，經登記後酌予鼓 勵，並酌加該班當週積分。

7.衛生股長、環保股長、環保小尖兵或其他同學服務認真優良者，得由學務處、導師於學期末簽請獎勵。

（二）處罰：

 1.班級每學期累積連續三次倒數三名內，全班於寒暑假時愛校服務外加二至三次。

 2.個人被登記亂丟垃圾者，將酌扣該班當週積分。

 3.股長或其他同學工作不盡責，得由學務處、導師隨時簽請處罰。

 4.擔任清潔勤務無故開溜，未盡本分者，經由衛生股長登記並報告導師處理。

十、環保小尖兵工作分配表：

|  |  |  |
| --- | --- | --- |
| 工作區域 | 服務項目 | 備 註 |
| 資源回收 | 每週二、五上午10:05－10:25開始資源回收、及維護資源回收場 | 由衛生組長調派 |
| 文書 | 每日12:40開始協助衛生事務 | 由衛生組長調派 |
| 空氣品質旗幟 | 早上8:20、中午12:40 | 由衛生組長調派 |
| 其他 | 日常校園巡視、掃具管理、校園整潔維護 | 全體環保小尖兵 |

十一、學期間若需補發、更換(非人為損壞)清掃用具，請依掃具申請流程辦理完成

 後，於每日上午10:05－10:25，至衛生器材室領取。

十二、每學期初發放各班掃具，學期間使用掃具如有損壞，須拿原損壞物品至衛生組

 更換，將於期末進行掃除用具盤點，但不收回，如有短缺，由各班自行購置償

 還。

十三、環保小尖兵及各班衛生、環保股長執勤時，一律穿著服務背心，若有不服勸導

 或妨礙執勤工作之學生，登記報告衛生組處理。

十四、本實施要點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